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維希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慧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已登記解散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重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被告鄭傑文、吳重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維希有限公司、慧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」、「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二、本院受理112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上訴人即被告鄭傑文、吳重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，被告鄭傑文、吳重九共同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之行為，致被告吳重九實際經營之維希有限公司（下稱維希公司）、慧訊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慧訊公司），分別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900元、2萬9,547元之不法利益。倘若屬

實，維希公司、慧訊公司因被告鄭傑文、吳重九之共同圖利犯行獲有利得，為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維希公司、慧訊公司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維希公司、慧訊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文章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利星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